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并由苏州金刚与宁波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注册资本：5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

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60%，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刚资产总额 205,818,098.73 元、负债总额 42,362,179.87 万元、净资产 163,455,918.86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45,908.09 元，净利润 1,554,910.07 元。（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苏州金刚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2 年，金额依据苏州金刚与宁波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苏州金刚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苏州金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为苏州金刚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35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苏州金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苏州金刚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35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